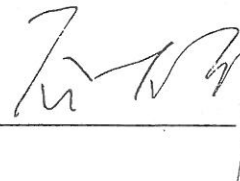
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东方重机国拨资金 转增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东方重机国拨资金转增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先审核意见：

本次资产交易有利于确保国有资本权益有效落实，改善东方重机资产负债结构，支撑企业后续发展。此次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独立董事  (谷大可)

独立董事 _____ (徐海和)

独立董事 _____ (刘登清)

2020年6月18日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东方重机国拨资金 转增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东方重机国拨资金转增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先审核意见：

本次资产交易有利于确保国有资本权益有效落实，改善东方重机资产负债结构，支撑企业后续发展。此次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独立董事 _____（谷大可）

独立董事  _____（徐海和）

独立董事 _____（刘登清）

2020年6月18日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东方重机国拨资金 转增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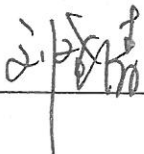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东方重机国拨资金转增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先审核意见：

本次资产交易有利于确保国有资本权益有效落实，改善东方重机资产负债结构，支撑企业后续发展。此次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独立董事 _____（谷大可）

独立董事 _____（徐海和）

独立董事  _____（刘登清）

2020年6月18日